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重選董事 .....	4
3.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4. 更新10%一般限額 .....	5
5. 將採取之行動 .....	7
6. 透過點票進行投票 .....	8
7. 推薦建議 .....	8
8. 一般資料 .....	8
9. 其他事項 .....	8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責任聲明

---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2(a)項，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該上限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更新」及可能進一步「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能夠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譚鎮華先生  
李潔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蘇彥威先生及李潔志女士將會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所載之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重選蘇彥威先生一事已經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提名委員會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已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之指引，根據蘇彥威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評估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蘇彥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儘管蘇彥威先生服務本公司已過9年，然而概無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由於蘇彥威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且並無涉及任何會嚴重妨礙其行使公平判斷之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在任多年，其能夠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彼已在本公司所經營業務領域上取得寶貴經驗及知識，加上其會計專長，其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因此，董事會將會推薦蘇彥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即蘇彥威先生及李潔志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擴大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致使彼等能夠於聯交所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之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94,462,176股。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8,892,435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有關授權給予董事之權力。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給予股東一切合理所須之資料，致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刊發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更新10%一般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受10%一般限額所規限。

10%一般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惟更新後之限額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董事會函件

儘管前述條文如此，惟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後，10%一般限額最近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更新，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合共45,500,217股股份之購股權，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現有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45,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限制授出。該等購股權均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為本集團提供研究及技術支援之人士、顧問及諮詢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在現有限額下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涉及 之相關股份數量		
				授予數量	已行使	未行使
四名僱員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0.388	16,000,000	16,000,000	-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附註1)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0.388	4,000,000	4,000,000	-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附註1)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0.378	25,000,000	21,000,000	4,000,000
						<u>4,000,000</u>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七名合資格參與者，該等專業顧問及業務顧問曾向本集團提供專業及業務意見，並獲授予購股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2. 概無根據現有限額授予之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

所有上述之購股權承授人符合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之類別。董事確認，授出購股權予上述承授人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43,30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

---

## 董事會函件

---

除非10%一般限額獲「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僅為500,217股。

由於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僱員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賞及獎勵，董事認為更新現有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蓋因此舉令本公司可更靈活透過授出購股權之方式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賞。

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94,462,17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更新限額將可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59,446,217股股份之購股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10%一般限額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有關上文(b)段所述的批准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

### 5. 將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重選董事；
- (b)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c) 更新10%一般限額。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透過點票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透過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將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點票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更新10%一般限額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閣下謹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偉樑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蘇彥威先生，52歲，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從事專業會計逾20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於畢馬域會計師行及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並參與多間國際及本地企業及上市公司之審計工作。彼現時為其所持有之Alex So & Co (蘇彥威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之獨資執業者。除擁有審計經驗外，蘇先生亦專責公司秘書、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事務。蘇先生現時為中華商會 (China Business Association) 副主席，並出任多個志願團體之榮譽核數師，包括香港帕金森症基金會 (Hong Kong Parkinson's Disease Foundation)、生命暖流及群心會護幼扶青基金有限公司。蘇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為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1.05港元及0.395港元分別認購340,000股及330,000股股份。於上述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利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合共6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1%。

蘇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其(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v)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固定為兩年。蘇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蘇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蘇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謹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屬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潔志女士，55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一九八九年首次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亦於一九八五年於澳洲維多利亞墨爾本及於一九九二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李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四年分別取得蒙那許大學 (Monash University) 法律及經濟 (合併課程) 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之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李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曾任香港淫褻物品審裁處之審裁委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香港入境事務審裁處之審裁員。李女士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Accent Resources N.L. (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女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其(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固定為兩年。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李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謹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屬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給予股東一切合理所須之資料，致使彼等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及於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及該證券交易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購回所有股份前，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94,462,176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59,446,217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事項時只可動用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本支付。於購回時就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透過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購回股份前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提供。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事項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集團之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進行任何購回事項。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先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0.360	0.310
五月	0.465	0.365
六月	0.405	0.345
七月	0.550	0.355
八月	0.560	0.465
九月	0.650	0.490
十月	0.510	0.400
十一月	0.600	0.415
十二月	0.460	0.36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550	0.480
二月	0.620	0.500
三月	1.010	0.61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00	0.890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所載列規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

## 7. 董事以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行使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行使購回股份，彼目前擬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或已承諾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

##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果因為按照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葉偉樑先生、Always Adept Limited及First Win Trading Limited(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23,301,4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6%。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94,462,176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一致行動集團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3%，而一致行動集團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項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亦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茲通告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進行)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d)段)，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下列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而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該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下文(c)段），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該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2(a)項，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致使在經更新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更新計劃授權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在更新計劃授權內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更新計劃授權內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由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潔志女士、蘇彥威先生及譚鎮華先生。